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 [2024]23013440042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642,611.7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51,064,924.5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7,808,197.22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51,064,924.54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